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28号

罪犯段明阳，男，1964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明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2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948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 (2024) 云 31 执 710 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没收段明阳名下存款人民币 769.24 元，并终结原判决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01.70 元，账户余额 1013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9 月 29 日